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9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9月2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(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93 号铭泰城市广场 1 栋 20 层)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裁冯鑫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77,458,7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16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5,769,4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8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689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1.00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270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21%；反对 1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270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21%；反对 1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.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270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21%；反对 1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415%；反对 1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4.00 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270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21%；反对 1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议案 5.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7,270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21%；反对 1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415%；反对 1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王蛟龙、黎德宣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 年 9 月 27 日